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持股 5%以上股东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银涛”）因自身经营需求的安排，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富海银涛《关于减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富海银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00,0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27 日	38.56	7,000	0.0058
		2017 年 9 月 29 日	38.78	24,700	0.0206
		2017 年 10 月 9 日	40.02	68,800	0.057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43.16	139,500	0.1163

(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1日	45.89	74,000	0.0617
		2017年10月12日	44.60	46,000	0.0383
		2017年10月16日	44.97	58,000	0.0483
		2017年10月18日	45.24	13,300	0.0111
		2017年10月20日	42.42	68,700	0.0573
		2017年10月23日	42.35	50,000	0.0417
		2017年10月24日	43.77	50,000	0.0417
		2017年10月26日	44.18	30,000	0.0250
		2017年10月28日	44.58	28,000	0.0233
		2017年11月1日	38.36	56,000	0.0467
		2017年11月6日	38.31	18,000	0.0150
		2017年11月7日	38.19	36,000	0.0300
		2017年11月8日	38.37	36,000	0.0300
		2017年12月6日	29.20	46,000	0.0383
		2017年12月7日	29.62	36,700	0.0306
		2017年12月8日	30.38	42,300	0.0353
		2017年12月11日	30.54	40,700	0.0339
		2017年12月12日	30.25	19,300	0.0161
		2017年12月14日	29.47	29,900	0.0249
		2017年12月15日	32.40	60,100	0.0501
		2017年12月18日	31.28	35,000	0.0292
		2017年12月19日	31.36	36,000	0.0300
		2017年12月21日	31.37	14,000	0.0117
		2017年12月25日	29.71	36,000	0.0300
	合计	-	-	1,200,000	1.0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7.5	7,800,000	6.5

3、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海银涛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富海银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富海银涛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富海银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富海银涛《关于减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